

合同编号: JD-2025

合同类别: 保安服务

起止日期: _____

漯河市中医院安保服务项目

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 漯河市中医院

乙方: 漯河市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漯河市中医院安保服务项目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 漯河市中医院

乙方 漯河市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信用代码 91411100072674872C

银行

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漯
河黄河路支行

账号

账号 1629 4001 0400 0838 8

地址 漯河市源汇区交通路 649 号

地址 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孟庙镇黄
山路与龙江路交叉口豫南口岸
办公楼四楼 410 室

邮编 462000

邮编 462000

漯河市中医院安保服务项目公开招标，选聘专业化的服务企业。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标文件(漯采磋商采购
-2025-140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的原则，
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章 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

漯河市中医院安保服务项目

二、采购编号

采购编号：漯采磋商采购-2025-140 号

三、项目地点

漯河市源汇区交通路 649 号

四、项目范围

漯河市中医院安保服务

五、项目服务期限及相关说明

1、服务期限： 3 年。

二 0 25 年 10 月 1 日至二 0 28 年 9 月 30 日止。

2、相关说明：

(1)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 合同履行期满后，服务质量达标，可续签合同。

六、医院停车场由保安公司管理

1、停车场收费由保安公司收取，每月由保安公司支付两名收费保安队员工资。停车场所有车辆造成的事故由保安公司负责，医院概不负责。

2、医院大型会议，上级检查车辆及免费车辆门卫进行登记，免收停车费。

3、公安拘检车辆、送血、送药等车辆从急诊大门进入病房楼后免费停放。（注：公安车辆进入时须公安牌照，地方牌照不享受公安牌照待遇。）军、警、消防车、救护车、救灾车辆和殡葬车，政府等特种车辆凭行车证、工作证件，登记后免收停车费用。

4、收费系统设备及院内车位规划等相关费用由保安公司投资，以后产生维保和维修费用由保安公司负责。

第二章 服务人员及费用

一、保安服务人员

- 1、保安服务人员 26 人。
- 2、按照甲方要求及服务岗位配备符合的服务人员。

二、服务费用及付款

- 1、服务费。

小写：¥ 45258.3 元/月，（大写： 人民币肆万伍仟贰佰伍拾捌元叁角 ）。总金额¥ 1629298.80 元，（大写： 人民币壹佰陆拾贰万玖仟贰佰玖拾捌元捌角 ）。

- 2、乙方信息及付款方式

乙方单位账户名称（本合同货币计价单位为人民币）

名称： 漯河市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帐号： 1629 4001 0400 0838 8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漯河黄河路支行

按月付费。每月 5 日前向甲方提供上个月的服务费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足额支付费用，逾期未付款按每日拖欠服务费数额的千分之三收取违约金。

第三章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义务告知乙方，作业场所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

2、甲方定期对乙方保安工作进行监督及考核，对乙方的不合格之处责令整改。甲方给乙方整改通知以书面形式下达，乙方签收。在甲方对乙方下达整改通知后，乙方不能按时整改，甲方有权自行组织整改，其发生的费用从乙方月结算费用中扣除。

3、甲方为乙方提供服务工作中的便利。

4、根据实际情况，甲方可安排乙方临时性工作，如发生费用由甲方承担。

5、乙方服务过程中如发现事故隐患或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及时告知甲方，有甲方以处理。

6、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安全、环保、消防、治安、交通的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的统一协调、管理。若乙方出现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现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并处罚，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甚至终止合同的执行。

7、甲乙双方签署安全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考核细则。

8、乙方负责对本方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使其了解甲方作业场所存在的危险因素、防治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

9、乙方人员按甲方规定穿戴劳保用品，以免发生安全事故。

10、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对甲方的安全生产工作有权提出意见。乙方服务人员如发现事故隐患或其它不安全因素，应立即向甲方负责人报告。

11、乙方不得将该项目转包给第三方。

12、乙方应保证保安人员的稳定性，不得以任何理由影响甲方生

产和工作。

13、完成双方约定的其他相关工作。

第四章 违约责任

1、乙方保证每一项服务作业的质量，出现错误造成一切损失，其经济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并且每出现一次错误，罚款 10 元。保安工作质量严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确保工作的积极性，不能按甲方要求及时完成工作，每出现一次，罚款 20 元。

3、乙方人员在作业中由于失误、违章造成甲方设备设施等损坏，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发生违反甲方劳动纪律、安全、环保等各项制度的行为，甲方有权对其进行相应处罚。若乙方出现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现象，乙方未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整改的，甲方有权对其加倍处罚，直至终止合同的执行。

5、合同期内，一方不履行合同或无故终止合同，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果，违约方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五章 其他事项

1、安保设备由乙方自行装备。

2、乙方的营业证等证照要齐全，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与其业务内容必须一致。

3、乙方委派的管理人员具有相关证件。

4、乙方从事特种作业的人员，必须具有相应的特种作业人员资

质。在合同服务期间，乙方员工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与甲方无关，乙方自行处理。

5、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6、服务人员节假日福利由乙方自行解决。

第六章 本合同中双方必须遵守的保密义务

乙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本合同期间获得应保密的文件或信息内容保守秘密，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乙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保证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乙方除因本合同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外不得用作任何他用。

第七章 争议的解决、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双方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合作、平等自愿”的原则协商处理，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各自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但保密条款除外。

3、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可签订补充合同。

4、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张立吉

二〇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二〇 年 月 日